

# 最新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 申请 民事再审的申请书(优秀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一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梁xx□男，1969年8月出生，壮族，农民，住\*\*县\*\*乡\*\*村\*\*。申请人因人身损害赔偿一案，不服\*\*县人民法院(20xx)田民一初字第355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

人在帮工过程中从二楼摔下来，造成右股骨颈骨折。事后，被申请人并未及时将申请人送往医院治疗，而是将其送到定安私人诊所用草药医治□20xx年6月12日，经右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原告的伤残等级为六级伤残□20xx年6月16日，申请人起诉至\*\*县人民法院，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等各种费用共计57793.87元。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案发是20xx年12月30日，已过了诉讼时效，就动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申请人担心超过诉讼时效，法院驳回其起诉，到时一分钱都拿不到，就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调解协议，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各种费用5000元。

申请人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第168条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此条中的“受伤害之日”不能只是简单地理解为事发当天，而应理解为治疗完毕或治疗费用能够确定之日，因为人身损害赔偿不仅要有

损害事实，还要有具体的赔偿数额，而要有确切损害数额就离不开医院的诊断和治疗，造成伤残的，还应有伤残鉴定才能确定赔偿数额。因此，从该案的具体情况看，诉讼时效的起算应当从做出伤残鉴定之日起算，即从20xx年6月12日起算，而不是从20xx年12月30日起算。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二

申请人因诉被申请人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不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成立民中终字第171号民事裁定，现依法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 1、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成立民终字第171号民事裁定；
- 2、依法再审支持申请人在一审时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事项。
- 3、本案各审级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本案的事实经过：

原告于1994年8月23日依法入户到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圣灯村1组,并经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圣灯寺派出所依法审核登记入户,并颁发有原告户口簿,经行政机关依法确认原告属于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圣灯村1组的居民,并且该户口簿至今仍合法有效.其后,国家对村委会和居委会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圣灯村1组转变为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事处建北社区第一居民小组.被告在20xx年1月左右将本居民小组的集体收益以补助费的名义分配给了该组的其他成员每人4000元人民币,却以组委会扩大会议、分配签字名单□20xx年补助费用明细表等非常明显的违法方式剥夺了原告依法应享有的集体收益分配权(人民币4000元).

一、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严重错误.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本案,因为除了《民事诉讼法》有明确规定外,还有最直接的依据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法研[20xx]51号)中就明确答复如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20xx]25号《关于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的争议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因收益分配产生的纠纷,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当事人就该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本案属于管辖地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案件的理由

第一百零八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再审申请人系本案被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符合法定的原告地位;本案一审有明确的被告即再审被申请人;本案也列出了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本案再审申请人所起诉到一审的法院也是法定的管辖法院.由此可以看出,一审、二审裁定本案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是严重违背法律规定的.而且现实的法律实践中,我们也可以找出许多同类案件被法院受理并做出正确判决的案例:

三、与本案完全相同的案例,无论是在成都地区、四川其它地区、省外其它地区,均大量存在,而且人民法院均依法受理,并通过审判依法支持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的同类诉讼请求,其相关案例如:

(2)、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20xx年审理的原告郭月兰诉淮南村委会五里亭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并判决支持了原告的集体收益分配权,该案和本案的类型也完全相同.

四、本案在起诉之前,再审申请人已对此请求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协调,但该两级组织均协调未果,并口头告知再审申请人只有诉讼,并称法院一定会受理并判决支持相关诉求的、判决下来肯定能得到执行.而本案在一二审期间,该两审法院的法官均告知再审申请人去找街办或居委会协调,不要起诉,起诉了会影响社会稳定,如果坚持起诉我们法院也不会受理,并口

头告知再审申请人此类案件成都中级法院出台有“内部文件”，我们受理了“领导会找我们谈话”。就这样，申诉人受到了相关人民法院、政府、基层党委的反复推诿，申诉人出于无奈，只得坚持起诉、上诉，而起诉、上诉带给申诉人的只是一、二审法院为了某一地区所谓的“稳定”、为了“个别领导的意志”而有法不依，不予受理本案。

五、再审申请人及其它几个同时起诉的村民为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自己最基本的生存权，特此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能站在最公平、最正义的立场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彻底纠正一、二审法院的严重错误，彻底打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违背法律的所谓“内部文件”之土政策。申诉人及全家、其它几个村民及全家时刻期待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判，亦坚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四川百姓在省内的最高司法救济机关，亦相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是川内最具法律权威、最具法律素养、最秉执正义的人民法官。

综上，本案完全符合法院受理范围，理应依法受理，再审申请人合法权益被肆意践踏应从法律上予以彻底纠正。并且，本案中的再审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是他们作为村民唯一的生活经济来源，除此以外，别无其他收入。对于这样一些唯一的获得经济生活来源的权利被肆意剥夺的村民来说，除了寻求法律的帮助外，别无它法。如果本来应该享受到的法定权利得不到保障，法律将他们抛弃的话，真不敢想象他们的生活将会陷入怎样的困境，建立和谐社会的美好愿景也因为这样的司法错误而蒙上阴影，社会也因此多了份躁动和不安。

因此，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彻底纠正此案，还申诉人以公道，保障申诉人本来就应当享有的法定权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三

申请人(原判被告、终审上诉人):李xx□男,×岁,汉族,农民。住xxx市中和镇库堤河村;邮寄地址——。

被申请人(原判原告、被上诉人):吴xx□男,×岁,满族,村长;邮寄地址□xxx市中和镇库堤河村二街。

第三人:荆xx□男,×岁,汉族,干部,住中和镇库堤河村一街。

再审申请人因债务纠纷一案,不服呼盟中级法院在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再审情形下,做出驳回再审请求的判决;理由如下:

- 1、民案原判,定性不准,实体错误!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
- 2、民案终审,违背法定程序,对上诉案件不审不问维持原判。
- 3、民案再审,无视案件性质,覆辙原判错误,做出驳回再审诉求。

本案三审判决的错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1项、2项、3项、4项、6项、10项、11项规定的: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据是伪造、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力的、原判决遗漏以及第二款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应当再审的事由。

- 1、撤销两级法院初、终、再审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求;判令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2、判令被申请人给付拖欠款(原判遗漏)×元。

3、被申请人的诉求属于恶意，应于惩罚，判令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车旅误工等)赔偿人民币×元。

申请人与银行约定是70平米土瓦结构房。签定《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被申请人购买后，索要115平米临街的砖瓦结构住宅房；不顾民事行为主体和约定标的，诉求法院判给该房。

故意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用债务曲解立案、规避约定审理、做出与约定相悖的判决：被告给原告倒出临街的土瓦结构房。

1、证据足以推翻原判：《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还款凭证》、房屋照片，是确定纠纷事实、案件性质、约定标的、民事行为主体的关键证据；法院原判未予认证质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规定情形。

2、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认定的事实是伪造的，没有质证。

纠纷源之房产抵押买卖；认定债务纠纷，没有证据证明。

署名潘振林、标明63平米土草房的《房照》，来路不明；村委会代签的日期是在此房出卖并且建成砖瓦结构房之后，是废弃无效证件；不具证明力。做定案依据未质证。

如此审判错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的2、3、4项规定情形“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是伪造的”以及“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3、原判适用法律错误：房产抵押买卖纠纷用《民法通则》债权条款判决，明显与纠纷性质不符。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第6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规定情形。

4、原判决遗漏：庭审时，被告反诉原告欠款事项没有认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第12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规定情形。

签名□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四

再审申请人：蔡甲，男，\_\_\_\_\_岁，汉族，职工，住址\_\_\_\_\_。

再审被申请人：\_\_\_\_\_公司。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李\_\_\_\_\_，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蔡乙，男，\_\_\_\_\_岁，汉族，住址\_\_\_\_\_。

申请人因技术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定陶县人民法院(\_\_\_\_\_)定商初字第175号民事判决书，特提起再审申请。

2、涉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定陶县人民法院作出的(\_\_\_\_\_)定商初字第175号民事判决书，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无证据与法律支持，属错误判决。理由如下：

(一)、本案属于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或者技术合作开发纠纷，属于知识产权案件，定陶县人民法院无管辖权。本案的案由是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判决适用的法律是《合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从《技术提供协议书》内容来看也属于技术转让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开发，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院司法解释关于级别管辖的相关规定，本案应当有菏泽市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定陶县人民法院无权管辖。

(二)被申请人不是适格诉讼主体。申请人与吕某某、张某某等人签订《技术提供协议书》，而不是和某某公司，更不是与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是合同的当事人，不能作为适格诉讼主体。

(三)申请人已经按照技术协议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被申请人达到合同的预期目的。申请人按照技术提供协议书的的要求，完成自己的合同义务，被申请人也生产出合格的产品，\_\_\_\_\_年2月1日原审第三人书面证明一份可以证实，并得到被申请人的认可。关于“布罗波尔”产品，目前没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合同中也没有相关约定，定陶县人民法院仅仅依据被申请人的陈述就认定没有生产出合格产品，是严重错误的。从本案来看，被申请人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技术生产的产品是不合格的。

综上，定陶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违反了我国级别管辖的强制性规定，程序违法，判决内容无事实与证据相支持，属于错误判决。申请人依据民诉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再审申请，请求贵院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诉求！

此致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_年9月14日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五

申请人□xxx□男、xx岁，汉族，农民，住xx镇敖包山村。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林地侵权纠纷一案，不服中级人民法院x民一终字第x号民事判决和xx县人民法院巴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不服，申请再审。

一、请求撤销xx县人民法院巴民初字第95号、中级人民法院x民一终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

二、一、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9xx年初，我所在的xx镇南山村委会与申请人协商将本村九组地头北现王振承包的土地南的3.7亩土地承包给我，承包期限二十年。当时因是荒地，又是沟沿的上坡，再加之当时土地管理制度的不完善，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只是口头协议。

19xx年的春天，我找了本村的许峰用四轮车翻地，量晒一年后□19xx年和19xx年连续种了两年地□19xx年我见该地坑洼不平，种庄稼不长，买了树苗，栽植了柳树和杨树□xx年当时的村书记朱华找我让交承包费，我于同年8月20日交给村主任张广300元(有张的证实)，后来，朱华说少又让交，我于同年的11月28日又交给朱华600元(有证据证实)。

20xx年12月30日，村委会找我让延长承包期限四十年，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并在镇林业工作站备案。

20xx年7月份，王振将我栽的树砍掉，被我发现后制止。后王起诉至法院，称我侵权，要求承担侵权责任，并判令我与村里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一审败诉后，申请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我提出再审。我认为：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主要理由如下：

(一)我与所承包的林地不是一块地，从和我各自的合同四至就能印证该事实。

提交的植树造林承包合同书第二项记载：“承包在四至为西至崔德房东大道，东至二龙灌渠山洪交叉西沿；南至旱渠沿底；北至旱渠北沿底。在25亩承包地中包括山洪交叉北二龙灌渠内属南山村所有地段(宜造林部分五亩)四至为南至山洪交叉口，北至二龙渠第一座小桥南，东埝渠沿底，西至渠沿底”。

从上述合同记载的四至说明：

1、王承包的地块为两部分：前部分双方引起争议的地块，后部分在距离该地块以南两公里的地方，与本案无关。

2、实际上王所承包的地块是一条东西走向的荒沟，南至旱渠沿底——北至旱渠北沿底，东西是长度，南北是宽度，从两个“底”字不难看出王振承包地在南北界限上只涉及沟底的土地面积，沟两侧的斜坡均不在其合同之内。此沟底最宽处有50多米，最窄处有15多米宽。荒沟北坡是张洪与李贵的承包地，而荒沟南坡就上我所承包的林地。

3、自王承包以来，对其荒沟从未治理过，沟里长了一些树毛子，至今未栽过一棵树。从上述的四至也证明：(宜造林部分五亩)四至为南至山洪交叉口，北至二龙渠第一座小桥南，东至渠沿底，西至渠沿底。这说明只有第二块地适宜造林。而这块地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

我与村委会的合同第六项记载甲方(村委会)发包给乙方(本人)的土地四至为：东至孙龙地头渠边，西至道口，南至九队(一组)地，北至渠沟。四至清楚无争议。

我与王的承包地并不重合，双方只是北部搭边。王承包的是沟底的面积，申请人是南至一组地，北至渠沟，到实地勘查就会看到，两份合同所指的四至并不重合。申请人承包的是荒沟的斜坡，最宽处有7米，最窄处有2米，合计为3.7亩。

签名□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六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张某，女□19xx年xx月生，汉族，住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孔一某，男□19xx年xx月生，汉族，农民，住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原审被告：孔二某，男□19xx年xx月生，汉族，农民，住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孔一某诉孔二某、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不服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1月10日作出的□20xx□宿城民一初字第xxxx号民事判决书。再审申请人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且违反法定程序，系错误的民事判决，特向贵院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2、本案产生的一审及再审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判决认定“孔二某借款用于搞工程，获利是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首先、再审申请人并不知情孔二某向孔一某借款这一事实。孔二某于20xx年年前就不再回家，并且在外面和她人共同生活，并于20xx年10月15日□20xx年5月7日各生育一子。该事实有刘x麒（20xx年10月15日生）、刘x麟（20xx年5月7日生）出生证明为证。而孔一某与孔二某的债务关系发生于20xx

年12月30日。

其次、再审申请人并未从孔二某的借款中获利，其借款或者其收入并未用于共同生活。依法不应当认定为共同债务。通过以上事实可以知晓借款发生于孔二某与张某分居后，张某并未从中获得利益。张某的孩子也一直是张某本人抚养教育，家庭生活来源于张某的个体经营。

依据法律一方未经双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故原判决认定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原判决称“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事实上再审申请人张某并未收到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与传票传唤开庭。《民诉》第一百一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第一百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故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客观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综上所述，请贵院站在“司法为民”“有错必纠”的公正立场上，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张某

20xx年x月x日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七

申请人xx男、xx岁，汉族，农民，住xx镇敖包山村。

申请人xx与被申请人xx及xx林地侵权纠纷一案，不服xx中级人民法院x民一终字第xx号民事判决和xx县人民法院巴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不服，申请再审。

## 请求事项

一、请求撤销xx县人民法院巴民初字第95号[]xx中级人民法院x民一终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

二、一、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 事实与理由

1990年初，我所在的xx镇南山村委会与申请人协商将本村九组地头北现王振承包的土地南的3.7亩土地承包给我，承包期限二十年。当时因是荒地，又是沟沿的上坡，再加之当时土地管理制度的不完善，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只是口头协议。

1990年的春天，我找了本村的许峰用四轮车翻地，量晒一年后，1991年和1992年连续种了两年地，1993年我见该地坑洼不平，种庄稼不长，买了树苗，栽植了柳树和杨树[]xx年当时的村书记朱华找我让交承包费，我于同年8月20日交给村主任张广300元(有张的证实)，后来，朱华说少又让交，我于同年的11月28日又交给朱华600元(有证据证实)。

xx年12月30日，村委会找我让延长承包期限四十年，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并在镇林业工作站备案。

年7月份，王振将我栽的树砍掉，被我发现后制止。后王起诉至法院，称我侵权，要求承担侵权责任，并判令我与村里所

签订的合同无效。一审败诉后，申请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我提出再审。我认为：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主要理由如下：

## 一事实不清

(一)我与xx所承包的林地不是一块地，从xx和我各自的合同四至就能印证该事实。

xx提交的植树造林承包合同书第二项记载：“承包在四至为西至崔德房东大道，东至二龙灌渠山洪交叉西沿；南至旱渠沿底；北至旱渠北沿底。在25亩承包地中包括山洪交叉北二龙灌渠内属南山村所有地段(宜造林部分五亩)四至为南至山洪交叉口，北至二龙渠第一座小桥南，东埕渠沿底，西至渠沿底”。

从上述合同记载的四至说明：

1王承包的地块为两部分：前部分双方引起争议的地块，后部分在距离该地块以南两公里的地方，与本案无关。

2实际上王所承包的地块是一条东西走向的荒沟，南至旱渠沿底---北至旱渠北沿底，东西是长度，南北是宽度，从两个“底”字不难看出王振承包地在南北界限上只涉及沟底的土地面积，沟两侧的斜坡均不在其合同之内。此沟底最宽处有50多米，最窄处有15多米宽。荒沟北坡是张洪与李贵的承包地，而荒沟南坡就上我所承包的林地。

3自王承包以来，对其荒沟从未治理过，沟里长了一些树毛子，至今未栽过一棵树。从上述的四至也证明：(宜造林部分五亩)四至为南至山洪交叉口，北至二龙渠第一座小桥南，东至渠沿底，西至渠沿底。这说明只有第二块地适宜造林。而这块地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

我与村委会的合同第六项记载甲方(村委会)发包给乙方(本人)的土地四至为：东至孙龙地头渠边，西至道口，南至九队(一组)地，北至渠沟。四至清楚无争议。说明：

1我与王的承包地并不重合，双方只是北部搭边。王承包的是沟底的面积，申请人是南至一组地，北至渠沟，到实地勘查就会看到，两份合同所指的四至并不重合。申请人承包的是荒沟的斜坡，最宽处有7米，最窄处有2米，合计为3.7亩。

签名□xx

日期：年月日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八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_\_\_\_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_\_\_\_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_\_\_\_\_

申请再审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_\_\_\_\_省\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_\_\_\_\_)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省\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_\_\_\_\_)济民四商终字第32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_\_\_\_\_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_\_\_\_\_对被申请人\_\_\_\_\_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_\_\_\_\_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_\_\_\_\_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_\_\_\_\_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之间的债务属于高额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的钱庄及打击高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

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_\_\_\_\_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_\_\_\_\_与再审被申请人\_\_\_\_\_之间债务存在高额行为。被申请人\_\_\_\_\_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高额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_\_\_\_\_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之间的高额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起诉状篇九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20xx年xx月xx日字第号，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写明申请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

事实和理由：

（主要阐述申请人对原裁判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当之处，以及所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公之处。）

此致

人民法院

附：原审书抄件（或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